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榕国资法规〔2020〕36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所出资企业，各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闽政办〔2018〕76号）、《关于做好市级权责情况调整规范工作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29号）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依法公布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事项共15项，其中：其他权责事项15项。

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致权责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程序及时予以动态调整并做好结果公布、报备工作。

附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委机关各处室，存档。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所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p> <p>3.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七）改革发展处 研究提出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的战略性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所监管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p>	其他权责事项	改发处	市级	
2	所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		<p>1.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p> <p>3.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二）政策法规处..... 依法制订或参与制订及审核所监管企业章程。</p>	其他权责事项	政策法规处	市级	
3	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核准或备案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四）考核分配处 调控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指导企业完善市场化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p>	其他权责事项	考配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核准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第二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列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四）考核分配处 ... 负责健全企业行业对标体系，分类完善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提出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激励办法并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考配处	市级	
5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及收益监缴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p> <p>2.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法〉和〈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榕财企〔2013〕77号）第八条，各预算部门按照财政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提出所管理的预算单位预算建议方案；并按要求组织和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检查监督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管理办法。</p> <p>3.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六）产权管理处 ... 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依法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和执行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转让上市公司国 有股权审核		<p>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p> <p>第六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p>	其他权责 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管理(包含9个子项)	1.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的审核	<p>《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第七条 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按企业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各自所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p> <p>(一) 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 由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 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二) 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决定或者批准的产权转让事项包括:</p> <p>1. 所出资企业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 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 须由所出资企业按企业管理权限报市国资委或市直主管部门批准;</p> <p>2. 所出资企业转让非重要子企业以及三级以下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致使该所出资企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p> <p>(三) 上述以外的产权转让行为, 由所出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自行决定, 并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 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所出资企业决定或批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文件应当抄送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p>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2. 转让所出资企业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股权)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3. 转让所出资企业非重要子企业及三级以下(含三级)权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 致使该企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重大国有资产变动事项管理(包含9个子项)	4. 转让所出资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资产账面净值500万(含)以上的审核	<p>《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第四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按照企业管理权限报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备案。</p> <p>(一) 转让资产金额(账面净值)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按照企业管理权限报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批准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二) 转让资产金额(账面净值)在500万元以下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p> <p>(三) 处理报废设备金额(账面净值)在30万元以下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由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自行处置。</p>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5. 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协议转让审核	<p>《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二) 同一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由所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按企业管理权限报市国资委或市直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管理(包含9个子项)	6. 所出投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核准 7. 企业增加资本事项审核	<p>1.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投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投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投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投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第十三条 实施政企分开的企业,其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所出投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分别批准。第十四条 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投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所出投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p> <p>《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第三十五条 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按企业管理权限负责审核所出投资企业的增资行为。</p> <p>(一) 所出投资企业的增资,由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二) 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及所出投资企业非重要子企业以及三级以下所属企业因增资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须由所出投资企业按企业管理权限报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批准。</p> <p>(三) 上述以外的增资行为,由所出投资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自行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 因所出投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所出投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改发处 监督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管理(包含9个子项)	8. 所出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产权、资产与国有企业所持有的产权、资产进行置换审批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	<p>1.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 十一、中央企业之间、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置换双方应为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并遵守本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由中央企业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其中，中央企业与地方国资监管企业之间的产权置换，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应事先报经地方国资委批准。</p> <p>《福州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榕政综〔2018〕235号) 第四条 市国资委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其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所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市直主管部门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p>	其他权责事项		市级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 (包含2个子项)	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其他权责事项	产权处	市级	
		2. 国资委审批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以及账面净值50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所涉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	其他权责事项(原内事部管理事项)	产权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所出资企业资本运作事项审核 (包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审核 2. 审核所监管企业重大资本运作方案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三）资本运营处……承担所监管企业发债相关工作。……</p> <p>1.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三）资本运营处……审核所监管企业重大资本运作方案，协调所监管企业资本运营中的重大问题。</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本运营处	市级	
10	所出资企业对外担保审核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2. 《公司法》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p>	其他权责事项	资本运营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所出资企业改制重组审核（包含2个子项）	1. 所出资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p> <p>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二）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p> <p>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3.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重要国有企业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改发处	市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 责任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11	所出资企业改制 重组审核（包含2 个子项）	2. 所出资企业及 其重要子企业改 制方案审核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 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 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 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3. 《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 六、建立依法合规的操作规则。（十九）严格规范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国有 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应依据本意见制定方案，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 准；重要国有企业在改制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其他权责 事项	改发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审核(包含2个子项)	1. 企业投向境外、非主业投资项目审核 2.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p>1.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七）改革发展处 ……对所监管企业重大投资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战略的牵头组织及境外投资管理等工作。……强化主辅业管理、审核非主辅业和参股非国有控股投资项目。</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 七、工作要求</p> <p>（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 （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合协调工作。</p> <p>（五）监督处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负责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造成损失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p> <p>（八）党群工作处 ……承担落实所监管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改发处	市级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处 党群工作处 党委办公室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按人事管理权限开展企业人员选拔任用		<p>1.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市级	
14	开展出资人审计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p> <p>三、切实加强企业外部监督</p> <p>（十）健全企业审计监督体系。完善国有企业审计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部门公共审计、出资人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之间的职责分工，实现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力度，坚持离任必审，完善任中审计，探索任期轮审，实现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经常性审计制度，对国有企业重大财务异常、重大资产损失及风险隐患、国有企业境外资产等开展专项审计，对重大决策部署和投资项目、重要专项资金等开展跟踪审计。完善国有企业购买审计服务办法，扩大购买服务范围，推动审计监督职业化。</p> <p>2.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五）监督处.....履行出资人审计职责，指导所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处	市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所出资企业清产核资审核		<p>1. 《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p> <p>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第十八条 对企业提出的清产核资申请，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经同意后批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工作结果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实，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文件。</p> <p>3.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第十三条 企业经清产核资工作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后，应当于接到同意文件15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工作政策、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第七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收到企业报送的清产核资报告后，按照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国家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上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核。</p> <p>4. 关于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调整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96号）（五）监督处……承担所监管企业清产核资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监督处	市级	